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

第一期交割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欧菲光”）近日获悉，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菲控股”）将其持有的 162,772,028 股公司股份（占欧菲光总股本的 6%）转让给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工业”）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协议转让概述

2019 年 5 月 28 日，欧菲控股及裕高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高”）与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昌工控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，欧菲控股及裕高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3,405.87 万股（占欧菲光总股本 16%）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南昌工控或其指定机构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8）。

2019 年 10 月 22 日，欧菲控股、裕高、蔡荣军先生、蔡高校先生与南昌工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国金工业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欧菲控股拟向国金工业转让 434,058,740 股的欧菲光股份，占欧菲光总股本的 16%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.00 元/股，共分三期交割；此外，欧菲控股、裕高、蔡荣军先生于同日与国金工业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31）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2019年11月1日，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162,772,028股欧菲光股份（占欧菲光总股本的6%）转让给国金工业，并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，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，欧菲控股持有公司360,863,81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30%；蔡荣军先生持有公司21,259,1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8%；裕高持有公司311,151,9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47%；国金工业持有公司162,772,0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%。

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4日